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56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年度業績公佈

修訂章程細則

摘要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014,037,000元，較去年增長30.6%。
-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39,40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3.6%。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15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2.5%。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連同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5元。建議按每一股份向稍後釐定的特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兩股新股以支付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剩餘每股人民幣0.02元的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儲備金人民幣129,599,600元轉增股本以按股東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的基準向於稍後釐定的特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發行新股。

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業績在過去一年錄得相當可觀的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014,037,000元，相對去年上升30.6%；同期，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純利及每股盈利約分別為人民幣139,404,000元和人民幣0.215元，較去年上升分別約63.6%和52.5%。以上業績均反映了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的不懈努力。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三月末，本集團之25萬噸專用管材項目實現一次試車成功，於同年第四季度順利試產。25萬噸專用管材項目的落成及投產使本集團更有抓住市場對石油機械設備及相關部件不斷上升的需求。另外，本集團作為首家成功由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的H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內主要油田，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石油集團」）旗下油田包括新疆油田、大慶油田、長慶油田、遼河油田、青海油田、華北油田、吉林油田等，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石化集團」）旗下油田包括勝利油田、中原油田、江漢油田等。以上兩大集團下屬油田為主的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龐大及知名的客戶群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而在海外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海外客戶發展迅速。目前，本集團與約三十家國外代理商及油田服務公司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產品於北美、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的出口業務一直保持明顯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口業務顯著上升，已達到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39%，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為進一步實現公司在產品的研發、工藝、供應、製造、銷售等全過程的管理，本公司在以往成功應用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的基礎上，於二零零六年使用產品資料管理系統（「PDM」）及工藝輔助設計系統（「CAPP」），能自動取得各業務流程中產品的資料動態更新，真正實現一元化管理，為資訊化管理打下更堅實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各級政府、銀行及稅務機關授予的多項榮譽，包括「2006年山東省機械工業百強企業」、「山東省製造業資訊化示範企業」、「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山東省就業和社會保障先進民營企業」、「濰坊市2006年度工業百強企業」、「濰坊市誠信民營企業」、「濰坊市A級納稅企業」、「2006-2007年度重點培育和發展山東省出口名牌」、「山東省銀行業最佳信貸誠信客戶」、「壽光市特大型企業」及「AAA級信用企業」等；並躋身「2006上市公司成長百強榜」，以上榮譽顯示本集團業績優異，備受肯定。

未來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是首家成功轉板的H股公司。此舉有助提升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之形象，擴大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專業投資者，提升公司融資靈活性，及提升公司在國際及國內石油鑽採機械產品市場的形象，有利於公司開拓市場和增進國際合作，從而促進公司的穩定發展。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部於《International Energy Outlook 2006》中發表的報告顯示，全球對原油的需求不斷上升，原油需求將由二零零三年每天的8億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9.8億桶，主要由於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之國家(如中國)之需求增長強勁，使全球及國內原油開採之投資相應上升。加上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中國政府增加油氣勘探及生產方面的投入，以生產及儲存更多原油為應付經濟發展而引發之原油需求。董事相信全球對原油的需求增加及採油資本相應增加，將直接帶動採油機械行業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產品的研發工作，以提升生產力；進一步拓展市場，以抓住市場商機。

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加強高鋼級油管套管及各種型號的油井管材產品及API系列抽油泵、抽油機產品的開發，提升本集團產品質素，加強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在開拓新品領域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對天然氣及煤層氣的消耗需求和發展趨勢，在已掌握的豐富採油機械技術的基礎上，積極研究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設備的生產技術，把握市場商機，拓展集團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集團收入。

在擴展產能方面，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25萬噸專用套管生產線產能預計達60%，並計劃於三年內逐漸達至設計產能。

在開拓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除鞏固現有國內客戶關係外，更將進一步開拓具潛力的新客戶。海外市場方面，隨著本集團成功開拓俄羅斯、加拿大及阿聯酋等新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考察及研究海外新興市場，加強營銷活動，積極進行新產品推介，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

憑藉強大的優勢，本集團定能抓住機遇，為全球石油開採商提供高質量的石油機械設備及相關配件，致力為股東取得最佳的回報。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14,037	776,522
銷售成本		(778,488)	(596,113)
毛利		235,549	180,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946	8,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254)	(24,853)
行政費用		(33,790)	(33,162)
其他經營支出		(14,588)	(11,928)
融資成本	7	(12,089)	(3,444)
除稅前溢利	6	161,774	115,519
稅項	8	(19,100)	(27,271)
年度溢利		142,674	88,24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9	139,404	85,227
少數股東權益		3,270	3,021
		142,674	88,248
股息			
中期股息	10	9,708	12,982
擬派末期股息	10	12,960	11,016
		22,668	23,99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1	0.215	0.141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155	326,114
投資物業		7,664	8,03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9,709	20,201
無形資產		253	273
可供出售投資		50	50
遞延稅項資產		8,942	5,2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1,773	359,91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47,579	213,854
應收賬款	13	169,878	75,744
應收票據		3,786	15,164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37,808	14,681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21,97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9,254	147,6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138	110,166
流動資產總值		912,443	599,216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611,721	421,18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9,024	38,877
應付稅款		18,740	23,355
計息銀行貸款		135,000	50,000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22,966	10,642
流動負債總值		847,451	544,063
淨流動資產		64,992	55,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765	415,06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70,000	—
資產淨值		536,765	415,06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64,800	64,800
儲備		450,844	334,359
擬派末期股息		12,960	11,016
		528,604	410,175
少數股東權益		8,161	4,891
權益總值		536,765	415,06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北海路99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鑽採機械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包括油管、抽油杆、抽油泵、套管及抽油機。

2.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權益投資作重新衡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所有金額皆約為近似之千位，除非另作說明。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開始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佔本公司之附屬子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3.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某些特定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對境外經營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修訂是根據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協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信息、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本準則包括了很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公司的經營分部資料、產品和提供的服務、地區分部資料以及主要客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是根據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之方式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對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客戶。集團的每一地區分類之劃分依據於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目的地，而與其他地區分類具有不同之經營風險和報酬。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只關於銷售石油鑽採機械設備，故並沒有呈列根據集團業務性質分類之資料。

在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均根據以客戶的位置所劃分地區分類來釐定。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參照向第三方按當時市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地區分類的收入、溢利及費用資料：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外間客戶的銷售	618,613	560,992	163,547	101,284	118,288	69,497	113,589	44,749	1,014,037	776,522
其他收入	5,346	2,609	—	—	—	—	—	—	5,346	2,609
	<u>623,959</u>	<u>563,601</u>	<u>163,547</u>	<u>101,284</u>	<u>118,288</u>	<u>69,497</u>	<u>113,589</u>	<u>44,749</u>	<u>1,019,383</u>	<u>779,131</u>
分類業績	<u>125,092</u>	<u>113,252</u>	<u>32,894</u>	<u>23,270</u>	<u>26,172</u>	<u>12,840</u>	<u>28,483</u>	<u>8,803</u>	<u>212,641</u>	<u>158,165</u>
未分配收入(a)									9,600	5,888
未分配費用(a)									(48,378)	(45,090)
融資成本									(12,089)	(3,444)
除稅前溢利									161,774	115,519
稅項									(19,100)	(27,271)
年度溢利									<u>142,674</u>	<u>88,248</u>

(a) 主要指雜項收入、公司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石油鑽採機械設備		1,014,037	776,522
其他收入			
分包收入		288	342
銀行利息收入	6	3,887	2,048
政府補助	(i)	—	710
增值稅退稅	(ii)	5,376	2,165
租金收入	6	690	153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iii)	4,187	1,910
其他		337	965
		14,765	8,29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181	204
		14,946	8,497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及補貼為出口資助及產品創新資助，分別為人民幣160,4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
- (ii)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濰坊墨龍鑽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墨龍鑽採設備**」)被山東省民政廳認定為民政福利企業。根據國稅發[1994]155號《國家稅務局關於民政福利企業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墨龍鑽採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交增值稅稅額可被退回。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廢料及原材料為向關連人士及外間人士銷售廢料及舊金屬。其價格是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所訂明的固定價格進行，假若無任何固定價格規限，價格將由買賣雙方參考市價磋商及協定。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後達至：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78,488	596,113
折舊		26,339	13,382
無形資產攤銷		284	3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2	276
研發成本：			
年內開支		11,667	5,724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廠房及機器		558	108
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及樓宇		81	434
		639	542
核數師酬金		1,020	1,000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184	24,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31	5,015
		36,715	29,418
匯兌虧損淨額		2,403	1,314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3,264)	3,714
租金收入	5	(690)	(153)
銀行利息收入	5	(3,887)	(2,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181)	(204)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2,089	3,444

8. 稅項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必須根據應課稅盈利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附屬子公司墨龍鑽採設備被山東省民政廳認定為民政福利企業，根據稅務檔財稅字[1994]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該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享有完全免徵所得稅的優惠。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稅項支出總額	22,804	32,509
遞延稅項	(3,704)	(5,2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100</u>	<u>27,271</u>

9.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的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人民幣110,22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8,039,000元)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2元)	9,708	12,98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17元)	12,960	11,016
	<u>22,668</u>	<u>23,998</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的人民幣139,40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2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47,998,000股(二零零五年：604,798,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概無出現有攤薄影響的事件，因此並無呈報截止至相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8,855	60,670	106,740	44,757
在製品	205,967	60,466	200,360	56,569
成品	122,757	92,718	113,209	75,148
	<u>447,579</u>	<u>213,854</u>	<u>420,309</u>	<u>176,474</u>

以上結餘均非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3.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交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對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回收之應收款項，以儘能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全部應收賬款均無須承擔利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以發票金額抵減呆滯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5,018	73,461	153,223	73,055
三至六個月	14,145	999	14,145	999
六個月至一年	715	1,284	715	1,284
	<u>169,878</u>	<u>75,744</u>	<u>168,083</u>	<u>75,338</u>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2,625	237,954	358,783	219,720
三至六個月	234,639	173,551	234,183	172,959
六個月至一年	6,843	4,752	6,588	4,206
一至兩年	2,667	3,946	2,704	3,924
兩至三年	4,947	986	4,852	986
	<u>611,721</u>	<u>421,189</u>	<u>607,110</u>	<u>401,795</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人民幣485,48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25,711,000元)由價值為人民幣219,25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7,630,000元)之定期存款擔保。應付賬款均無利息負擔及一般於6個月內清付。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定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6,147	25,549
廠房及機器	46,292	120,790
	<u>52,439</u>	<u>146,339</u>

16.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概無資產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比較數字

為了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部分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

核數師意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核數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業務相關人士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規條文及大部分最佳建議常規。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召開五次會議，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過本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零六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2元。該末期股息將以下列方式償付：(a)以現金支付每股人民幣0.02元(包括適用稅項)；及(b)以股代息方式配發新股(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股東持有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新股份(「以股代息計劃」)向於稍後釐定的特定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包括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於單獨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647,9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401,722,000股內資股及246,276,000股H股）計算，於完成以股代息計劃後，將發行1,295,9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新股份（包括803,444,000股新內資股及492,552,000股新H股）。

發行紅股

除以股代息計劃外，董事會亦建議以按稍後釐定的特定日期的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的基準無償發行新股的方式將資本儲備金中人民幣129,599,600元轉換為股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金賬目約為人民幣177,712,000元，而資本儲備金賬目於上述轉換後的餘額將約為人民幣48,112,400元。

完成建議發行紅股須待達成與上述之以股代息計劃相同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647,9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401,722,000股內資股及246,276,000股H股）計算，於完成發行紅股後，將發行額外1,295,9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新股份（包括803,444,000股新內資股及492,552,000股新H股）有關將予發行新股數目的計算方式，謹通告各股東，新股的發行價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目前難以預計以股代息計劃及/或發行紅股獲得批准的時間，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小心。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於完成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後註冊資本的變動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的改變。

根據647,9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401,722,000股內資股及246,276,000股H股)計算，於完成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4,799,8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3,999,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3,239,990,000股，其中包括2,008,61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61.99%)，另包括1,231,380,000股H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38.01%)。

上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 (ii) 完成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及
- (iii) 中國商務部批准修訂。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之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或前後寄送各股東及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molong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頁下載。

承董事會命
張恩榮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林福龍先生及謝新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建雄先生及王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秦學昌先生、閻翊莊先生及陸海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文匯報》(中文)及《南華早報》(英文)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